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1 版)

3. 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须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4. 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并降低对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规定不得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冲突,并应当严格履行以下论证及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听取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拟定后,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须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全体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上市后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每年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结构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加强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及大力拓展新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柴油机缸体、缸盖、连杆、飞轮壳、主轴盖、排气管、齿轮室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为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发动机厂商及东风商用车等整车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与东风康明斯的深度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客户比较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为了保持稳定且快速的发展,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且取得了较好成果。公司与“西玉集团达成了关于其缸体、缸盖及连杆产品的加工合作协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重要投向之一,该项目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随着本项目按计划投产,公司也将与新客户广西玉柴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随着现有客户业务需求增加以及新增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也将通过引进优秀人才、提高管理运营水平,使得管理与公司规模提升匹配,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向业内优秀企业学习,强化成本管理和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成本开支,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与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出发,均和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且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随着项目的达产,将大幅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稳步高效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提升自身产品口碑及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编制《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对其进行审议通过,强化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回报,建立了长效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 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作出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或回购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或回购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或回购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 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或回购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或回购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个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留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八、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217.6 万元、104,693.43 万元及 115,941.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3%、98.67%及 98.60%(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3.79%、63.90%及 64.41%。公司主要客户分别为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大型发动机主机生产商及东风商用车等大型整车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上述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其合作良好。

然而,如上述客户因宏观经济、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进或其他因素发生部分或全部业务订单转移,将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采购减少;亦或因公司技术因素、产品质量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其生产技术要求,供货要求,认证要求,甚至导致其与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合作纠纷进而暂停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上述核心客户,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福田康明斯发动机产量和销量 2019 年分别同比下降 10%和 1.233%。因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动机是整车的核心部件,因而整车厂对其上游行业提供的配套零部件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产品是发动机厂系统的关键或重要零部件,若存在质量隐患会影响发动机性能,甚至可能造成整车出厂的报废。
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下降,不合格率超过一定水平,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按照 IAF 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但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即使公司不断加强自身质量控制,也存在重要原材料(毛坯)质量不合格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此外,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致使给客户造成损失甚至大规模召回,则将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甚至面临客户大额索赔,市场份额减少乃至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风险。

(三) 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配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汽车发动机机生产厂商及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尤其是商用车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对其上游行业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对其上游行业需求疲软。

如果公司产品经营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的替代风险
大气污染越来越成为当今世界关注的重大问题,为减少传统汽车对汽柴油的大量消耗,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巨大污染压力,世界各主要汽车生产国均大力开发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柴油车相比,存在续航里程差、能源补充困难以及动力不足等方面限制;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上述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极大地改变目前以汽柴油为动力的传统汽车产业格局,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23.65 万元、16,664.39 万元及 16,522.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6.30 万元、8,604.7 万元及 28,860.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66.60 万元、6,425.38 万元及 6,925.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8 年同比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同比有所下降。随着公司新客户、新项目顺利拓展,现有主要客户发动机机产量回升,下游行业需求回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依托襄阳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地域优势,以建设国内外一流发动机核心部件精加工基地为发展目标,不断引入国际先进加工设备、技术和高素质人才。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94,187.00 万元、265,357.6 万元及 271,902.6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5%;公司在生产安排、人员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挑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也将对公司未来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储备和管理效率方面适应高速增长的需要,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快速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七) 内部控制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 1,33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2.59%。本次发行后,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规范,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零部件毛坯。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9%、68.52%及 64.54%,占比较高。公司毛坯主要由铸铝加工而成,其价格受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九) 北京长源通州区兴建建筑二处项目 1 幢 1 层 01 的临时建筑未按时申请取得用地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上述临时建筑分别于 2009 年末和 2014 年末投入使用,主要用于为北京长源的员工提供食堂及宿舍,不属于北京长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于 2019 年 2 月 31 日,该等临时建筑合计账面原值为 25.41 万元,累计折旧为 42.3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2.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0.77 万元。北京长源已签订租赁房屋用以安排相关员工住宿,预计该事项将对公司增加约 20 万元/月的总成本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班车及餐费等支出。北京长源在安顿好员工住宿且征得规划、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同意后,立即开始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由于公司已做出上述准备和安排,临时建筑的拆除不会对北京长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长源明弘有限公司系我市辖区内的企业,我单位证明如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形,同时也未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处罚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针对北京长源因建设临时房产未及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北京长源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北京长源因上述房产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北京长源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北京长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十) 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能力和产销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土地、厂房及设备抵押给银行进行债务融资用于资本支出。于 2019 年 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被抵押的比例分别为 47.0%、42.8%及 98.7%。此外,公司持有的北京长源及襄阳长源明弘的股权亦被质押给银行。

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在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的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借款,从而导致债权人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 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1. 洪山头投资
根据公司 与襄州区政府 2018 年 5 月 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1) 长源东谷投资的 2 亿元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L 项目”、“东风 X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B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

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 A 类、B 类全部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3. 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以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即配售比例:A 类投资者≥ B 类投资者≥ C 类投资者。

4.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如配售对象中无 A 类投资者,则配售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如配售对象中无 A 类和 B 类投资者,则配售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且,剩余零股配售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十、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于 T2 日 6:00 前(该截止时间为资金到账时间,请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一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含)起 6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网上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将在 T4 日刊登的《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0 家,或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0 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 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 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9.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2501/010-632125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发行人: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5,666.60 万元、6,425.38 万元及 6,925.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8 年同比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同比有所下降。随着公司新客户、新项目顺利拓展,现有主要客户发动机机产量回升,下游行业需求回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依托襄阳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地域优势,以建设国内外一流发动机核心部件精加工基地为发展目标,不断引入国际先进加工设备、技术和高素质人才。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94,187.00 万元、265,357.6 万元及 271,902.6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5%;公司在生产安排、人员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挑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也将对公司未来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储备和管理效率方面适应高速增长的需要,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快速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七) 内部控制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 1,339.1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2.59%。本次发行后,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规范,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零部件毛坯。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9%、68.52%及 64.54%,占比较高。公司毛坯主要由铸铝加工而成,其价格受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九) 北京长源通州区兴建建筑二处项目 1 幢 1 层 01 的临时建筑未按时申请取得用地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上述临时建筑分别于 2009 年末和 2014 年末投入使用,主要用于为北京长源的员工提供食堂及宿舍,不属于北京长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于 2019 年 2 月 31 日,该等临时建筑合计账面原值为 25.41 万元,累计折旧为 42.3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2.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0.77 万元。北京长源已签订租赁房屋用以安排相关员工住宿,预计该事项将对公司增加约 20 万元/月的总成本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班车及餐费等支出。北京长源在安顿好员工住宿且征得规划、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同意后,立即开始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由于公司已做出上述准备和安排,临时建筑的拆除不会对北京长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长源明弘有限公司系我市辖区内的企业,我单位证明如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形,同时也未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对该公司的处罚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针对北京长源因建设临时房产未及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北京长源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北京长源因上述房产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北京长源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北京长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十) 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能力和产销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土地、厂房及设备抵押给银行进行债务融资用于资本支出。于 2019 年 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被抵押的比例分别为 47.0%、42.8%及 98.7%。此外,公司持有的北京长源及襄阳长源明弘的股权亦被质押给银行。

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在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的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借款,从而导致债权人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 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1. 洪山头投资
根据公司 与襄州区政府 2018 年 5 月 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1) 长源东谷投资的 2 亿元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8.6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为:“西安康明斯 ML 项目”、“东风 X 项目”、“柳州五菱变速箱加工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B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和“长源东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5 亿元(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并达产),建设项目为复制

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 A 类、B 类全部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3. 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以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即配售比例:A 类投资者≥ B 类投资者≥ C 类投资者。

4.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如配售对象中无 A 类投资者,则配售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如配售对象中无 A 类和 B 类投资者,则配售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且,剩余零股配售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十、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于 T2 日 6:00 前(该截止时间为资金到账时间,请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一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含)起 6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网上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将在 T4 日刊登的《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0 家,或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0 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 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 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9.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2501/010-632125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发行人: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1 版)

特别提示: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一) 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安排网上公开路演推介。

(二) 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将定于 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T2 日刊登的《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 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2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20 年 4 月 6 日(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5. 若机构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单一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4 月 6 日(T5 日)20:00 前完成备案。

6.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4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管理的产品(含保险资金)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非限售市值加权平均日均市值应为 1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加权平均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执行。配售对象名下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产品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在发行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不公正利益的其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 按照《证券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主承销商将会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 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照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若投资者拒绝

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不合规行为被查处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在 2020 年 4 月 6 日(T5 日)20:00 前,通过一创投行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fcsc.com)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发行及股东信息,网上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申请材料。系统提交方式:登陆网址 https://investor.fcsc.com 网页右上角可点击操作指南(账号注册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010-63212505;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010-63212501、010-63212502(咨询时间:9:00-20:00,8:00-17:00)。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